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4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黄碧娇女士,MH,JP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委员  | 上午 11 时 05 分 | 会议完毕         |
| 陈志超先生,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0 时 15 分 |
| 陈笑权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9 时 48 分  |
| 张国慧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0 时 18 分 |
| 关永业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郭永健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0 时 57 分 |
| 林泉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9 时 49 分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王秋北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潘庆辉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0 时 55 分 |
| 冼俭伟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温官球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9 时 52 分  |
| 许莉莉女士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列席者：

|        |                              |
|--------|------------------------------|
| 姚雪仪女士  | 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
| 黄建新先生  |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
| 詹黄淑贞女士 | 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 房屋署       |
| 徐德明先生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
| 郑信恩医生  |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郑家欣女士  |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骆家伟先生  |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
| 石陈丽桦女士 |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
| 罗玉梅女士  | 高级经理 / 新界东家居支持服务 / 香港耀能协会    |
| 禰素雯女士  | 经理 / 新界东家居支持服务 / 香港耀能协会      |
| 陈开明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
- (ii)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何葵英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姚雪仪女士代表出席。另外，何女士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调职，何婉明女士将接任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iii)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黄海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詹黄淑贞女士代表出席。

##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7/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度**

3. 关于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郑信恩医生指工程图则仍在审批当中，较后时间才可汇报实质进度。

4. 关于大埔医院和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后方的位置现正进行多项工程。
- (ii) 配合安装放射诊断科磁力共振仪器所需的建筑工程现正进行，仪器装嵌服务的招标程序亦接近完成。院方希望于 2016 年 3 月前完成所有装嵌及测试程序。
- (iii) 放射诊断科磁力共振仪器须由专业团队(如受过训练的医生及合格的放射师)操作，有关招聘工作已完成。现时，大埔居民要到北区医院才可接受磁力共振检查。为了让团队多汲取运作仪器的经验，院方安排团队于北区医院上班。部门安排放射师于平日黄昏时段在北区医院提供额外服务，藉以缩短大埔居民整体的轮候时间。
- (iv) 为了拓展服务，院方增建电力变电站提高那打素医院的整体供电量。不过，医院建筑已有 18 年历史，有关工程须待对现有供电喉管作详细勘探后才可展开。院方期望于 2016/17 年度完成有关工程。
- (v) 本年度的《施政报告》指出，香港中华煤气公司(“煤气公司”)未能使用所有由打鼓岭堆填区产生的沼气。由于那打素医院接近煤气厂房，故将率先试行以沼气发电。日后会有一条喉管横跨大埔工业邨向那打素医院输送沼气，工程预计于 2016 年年中竣工。
- (vi) 由沼气产生的再生能源有 25%会用来制冷，余下主要用来发电、提供热水及推动蒸气锅炉。沼气发电“一举三得”，除了可为医院节省不少电费开销，亦可为医院减少达 2 000 吨的碳排放(相当于 8.7 万棵树每年吸收的二氧化碳量)，同时能更有效推展医院的服务。
- (vii) 那打素医院的内科病房已经启用，共增设了 30 张病床。
- (viii) 日后会有更多工程于那打素医院进行，可能会为公众引起不便。院方希望所有工程完成后，市民能享用更好的医疗服务。

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敦促院方尽快完成有关装嵌磁力共振仪器的工程。他指区内病人轮候就诊的时间太长，希望情况可尽快改善。
- (ii) 有委员乐见那打素医院发展再生能源。他询问因使用再生能源而省下的资源会否留给那打素医院使用。
- (iii) 有委员指现时那打素医院并无紧急外科手术服务。

6. 郑信恩医生回应如下：

- (i) 区内居民对磁力共振需求殷切。院方会尽快完成有关仪器的装嵌工程。
- (ii) 为使用再生能源，那打素医院已购置机器及聘请技工，惟这些“投资”需要时间才可收回成本。院方一直缺乏技术人才，现时增聘的技工正可支持医院的服务，长远而言对医院大有益处。节省的电费开支会拨归公帑，为政府提供资源提升医院的服务。
- (iii) 院方会继续争取那打素医院重新提供紧急外科手术服务，但因人手编配等问题，这个目标未能在本年度达成。院方已向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申请更改其中一个手术室的用途，优化内里的设备，使原本只能进行局部麻醉的配套设备提升至可进行全身麻醉。院方将于本年就有关设施的改善工程向医管局提出申请，那打素医院慈善基金会提供资助。
- (iv) 院方希望分阶段让大埔重启紧急外科手术。现时区内病人需要到北区医院接受手术，这个情况并不理想。

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有市民发现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大埔医院每科只有一名医生驻诊。他希望院方澄清这个情况是否与正常编制相符。他认为人手如有不足，院方应提出改善办法。
- (ii) 有委员认为沼气是其中一种会影响空气质素的污染物。他乐见那打素医院计划使用沼气发电，但担心净化沼气的过程会产生其他污染物。他亦忧虑发电机会产生噪音，影响医院的环境及运作。

8. 郑信恩医生回应如下：

- (i) 大埔医院为延续护理医院，驻诊医护人员的编制与一般急症医院并不相同。按照现行机制，在有需要时，那打素医院的高级医生须到大埔医院支持。由于两所医院距离不远，那打素医院可随时支持大埔医院。
- (ii) 那打素医院并非第一个使用沼气发电的公营机构，煤气公司也有八年使用沼气发电的经验。发电机位于医院垃圾房与锅炉房之间，与最近的病房相距达 50 米。医院亦会在发电机附近设置隔音设备。发电机对医院的环境及运作的影响应该不大。

9. 主席表示，区议会将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她希望院方向下一届的社会服务委员会汇报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展。

###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0.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2016/17 学年幼儿班(“K1”)已开始收生。教育局已于暑假前为所有幼儿园开办讲座，提醒校方须注意的收生事项。
- (ii) 局方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布了 2016/17 年度参加学券计划的幼儿园名单，家长可于网上查阅有关资料。有意申请学券的家长须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办妥手续。如未能于 11 月前成功申请，便未必能在统一收生阶段以学券注册。
- (iii) 幼儿园将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知家长申请结果。未获学位的学童可在 2016 年 1 月参加统一注册，家长届时须带备学券到幼儿园为子女办理注册手续。
- (iv) 大埔区小学生人数稳定，本年度开设了 76 班小一，现时区内仍有少量小一学位空缺照顾插班生，没有小学因收生不足而减班。除本区学生外，亦有来自北区及跨境的学生到大埔区就学。本学年大埔区小二和小四班级分别额外加开一班照顾这些插班生。
- (v) 教育局将于 2015 年 9 月中为区内官立及资助中学点算学生人数。按现行机制，未能收录足够中一学生数目的学校，会以 25 名学生为基础计算开班数目，如学校收录 26 个中一学生或以上便可开办两班中一；收录 51 个学生或以上便可开办三班中一，如此类推。就局方观察所得，本学年区内因收生不足而需要减班的中学不多，局方估计开办的中一共有 67 班。
- (vi) 近来有学校发现自来水含铅量高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标准，政务司司长已带领各个部门制订不同措施应对。数日前学校开学，局方发出多封信件通知学校局方就铅水事件所作的检讨及安排。局方亦开办讲座向学校解释局方未来的工作，以便学校转告家长，从而释除他们的疑虑。由今天起至下星期一，局方会举办八场讲座，每间学校可派遣一至两位人员出席，以了解铅水对儿童的影响及应对铅水问题的方法。
- (vii) 于 2005 年后兴建的学校的设计与之前所兴建的学校有所不同。跨部门会议已就 2005 年后兴建的学校向局方作出跟进建议，以解决自来水可能含铅量高于世卫标准的问题。

- (viii) 自来水含铅的原因尚待水务处调查。局方会在确定调查结果前，优先为 80 间于 2005 年以前落成的资助学校验水，当中只有一间学校位于大埔区，局方和建筑署已派代表到该校了解情况，正研究是否需要为该校加装滤水器。如有需要，其他学校亦可透过局方安排集体订购滤水器，家长亦可着学童自行带备食水回校饮用。

11.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区内所有学校均于 2005 年后落成。他希望局方作出澄清。
- (ii) 有委员询问局方有否收到入学求助个案；如有，这些个案会否导致区内小学于学期中扩班。他担心如再使用空置课室扩班，可能会影响小学往后几年的开班安排。

12.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区其中一间学校的宿舍部分于 2005 年后落成。局方为释除各方的疑虑，故仍将其纳入优先验水计划的名单内。
- (ii) 大埔区现时的空置课室不多。在计划上述小二及小四加班时，局方已考虑学校的班级结构，以及使用未来两年内均空置的课室来加班，尽量减低对学校的影响。现时，区内仍有一个空置课室可作扩班之用，如需于学期中在区内加班，局方会视乎实际情况与学校洽商使用空置课室。
- (iii) 要评估大埔区对学位的需要，局方除要预计未来迁入大埔区并在区内就学的学生人数外，亦要考虑由其他地区，例如北区到大埔区寻找学位的学生人数。然而，学生跨区寻找学位的情况受许多因素影响，局方实难以准确预计。如以往年的情况作参考，大埔区不同级别约需 30 个学位，当中一半来自北区，大埔区只需十多个学位。大埔区的学位供应现已见紧张。由北区到别区寻找学位的学生可能要到其他校网(如沙田区)寻找学位。
- (iv) 学校现时有一定数目的学位可作自行收生。局方鼓励学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尽量录取区内的学生。局方希望学生可原区就学，让家长安心之余，对大埔区日后的学位供求亦有稳定作用。
- (v) 如日后区内对学位的需求有所增加，局方可能会与学校商讨改变课室的用途或在部分学校每级扩班。局方会先进行咨询，然后再作决定。

13. 因警方、教育局及房屋署均有派代表出席会议，主席希望藉此机会提出大埔浸信会公立学校的交通问题，详情如下：受影响的宏福苑路段为屋苑的私家路，校车及其他学校车辆未经批准不得驶入。她与宏福苑的管理公司沟通后，管理公司同意于下雨时准许几辆大型的校巴及中巴驶入该私家路至校门外让学生下车，家长的私人车辆则须由元洲仔大王爷庙路段转入学校另一个门口接送学生。惟由后门车场转入学校的路段设有两道铁栏，车辆并没有足够空间转弯。该两道铁栏属房屋署所有，该署曾指只要得到警方支持和教育局的书面同意，便会派遣工程部人员拆卸铁栏。宏福苑的管理公司给予校方及家长的两星期宽限期即将届满，但铁栏仍未拆除。

14. 主席提醒上述三个部门尽快协调以解决事件，她又要求警方加强检控违例泊车的司机。她指她日前到该处视察，察觉违泊情况比上星期大有改善，该处早上 7 点前的交通亦算畅顺。

#### **IV. 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8/2015 号)**

15.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专员 1 石陈丽桦女士、香港耀能协会新界东家居支持服务罗玉梅女士及禡素雯女士出席会议。

16. 石陈丽桦女士介绍文件。

17. 罗玉梅女士介绍香港耀能协会(“耀能”)提供的新界东家居支持服务。

1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广受市民欢迎，成效亦大，惜服务收费不低。他认为政府应豁免入息资产审查，无条件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他分享个案，一对夫妇因拥有私人物业而不符合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入息及资产审查的规定，丈夫现全身瘫痪，妻子只能身兼多职以维持生计。他曾就以上个案去信社会福利署(“社署”)求助，暂时未收到回复。

19. 石陈丽桦女士指综援有特定的申请机制，现时介绍的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是由社署资助，在资产的要求上比综援更有弹性。她表示综援受助人未必有能力支付服务费，故此社署会以实报实销的形式向合资格的综援受助人发还使用服务的费用。她请罗玉梅女士就上述个案作补充。

20. 罗女士表示，耀能可按个别情况豁免服务收费，但上述个案所涉的最大困难未必是经济问题，案中的丈夫在生活设备和体能训练等各个层面上可能都需要协助。她指即使耀能未能向他提供服务，亦会尽力将他转介至合适的服务机构。她希望委员提供上述个案的联络方法，以便提供适当的协助。

2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重申上述个案中的夫妇非常无助，社工曾提议他们入住老人院，但他们不愿意，只求相依为命。他指社会上有很多类似个案。他希望社署的政策可以更灵活，酌情处理未符合入息及资产审查资格的人士的综援申请。
- (ii) 有委员查询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在新界东的名额和现时申请人轮候服务所需的时间。
- (iii) 多名委员乐见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成功推行。他们认为该项服务能关顾严重残疾人士的心理及生理需要，应加以推广至其他需要照顾的人士。
- (iv) 有委员认为长者虽然不是残疾人士，但他们的子女未必有能力随时贴身照顾他们。他指社会上时有发生长者长期“食错药”的事件。他希望政府扩阔受惠群众的层面。
- (v) 有委员希望了解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对自闭儿童的支持。他希望耀能提供渠道，让学校社工了解该项服务。他又询问哪些类别的儿童、青少年、自闭症人士及严重残疾人士可符合申请该项服务的资格。

22. 罗玉梅女士回应如下：

- (i) 社署要求耀能每年最少为 630 个个案提供服务。耀能会竭尽所能帮助区内有需要的人士。现时服务申请并未需要轮候。耀能在接到服务申请的 14 天内，在成功联络有需要人士及 / 或其家属后，便会安排专业团队评估个案。如个案紧急，耀能会尽快安排评估及跟进服务。服务的对象为 6 岁以上的严重残疾人士。现时接受服务人士的最高年龄为 103 岁，60 岁以上及以下的人士各占服务人士总数一半。服务以复康为定位。有需要的人士可自行提出申请，亦可透过专业人士转介申请。
- (ii) 如学童属严重智障及 / 或严重肢体伤残，则已符合接受服务的资格。如学童属中度或轻度智障，耀能则须视乎其功能缺损及情绪行为表现考虑其申请。至于自闭症学童，耀能会评估其自理能力及情绪行为表现，而决定该自闭症人士可否使用服务。

(iii) 家属如有任何疑问，欢迎直接致电耀能查询。

23. 主席感谢耀能的详细介绍。她表示，她感受到耀能对每个个案的热诚。她提醒委员耀能派发的宣传品上已印有该机构的简介及联络方法。

(会后备悉：就第 18(i)及 21(i)段提及的个案，社署社工已跟进有关家庭的需要。个案中的夫妇，除丈夫正申请轮候入住资助护养院外，太太表示他们暂不需要经济援助或其他福利服务。而就他们住屋的渗水问题，社署社工已转介他们到其他部门寻求协助。经社署社工安排，耀能社工亦已与夫妇二人接触，他们均向耀能社工表示暂未有服务需要，但社署及耀能社工仍会继续向他们提供適切支持。)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5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9/2015 号)

24. 姚雪仪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 2015 年 7 月及 8 月社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5. 工作小组与地方团体合办的活动的举行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的日期重迭，故改由地区团体主办，以继续推展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认知无障碍’：认知障碍症小区推广计划”、“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5”及“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6”。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6. 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工作计划，包括“义同道侠青年义工训练计划 2015”及“2015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有七项活动的举行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的日期重迭，故改由地区团体主办，以继续加以推展，包括“‘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5”、“‘爱’·演世界”、“‘环’抱生活”、“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5”、“‘酒’出新天”、“大埔 STYLE 2015”及“‘艺行勇闯高峰’计划”。

###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7. 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工作计划，其中“‘友。家同行’暑期奖励计划 2015”已圆满结束，活动协助参加者走进小区，扩阔他们的社交圈子及提升他们的沟通能力。另外，九项活动的举行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的日期重迭，故改由地区团体主办，以继续予以推展。这些活动包括“‘情系家邻·筑梦成真’计划”、“同心同行爱小区”、“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5”、“‘飞跃节拍@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创建关怀乐社群’共融计划”、“‘义赏’·添开”、“‘跃动·生命’成长计划 2015”、“‘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5-16”和“国际复康日 2015-海洋公园同乐日”。

##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0/2015 号)

28. 主席介绍文件。

2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0. 秘书报告，秘书处在会前并无发现有任何委员在申请拨款的团体中担任任何职位。她询问委员在这方面有没有任何补充。她又请委员按需要就有关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1. 有委员希望秘书处澄清在何种情况下才需要就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2. 秘书响应指，委员可按个人需要向委员会申报利益，主席会决定就某项拨款申请披露利益的委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旁听还是应该避席。

33. 有委员认为，如委员在某个申请拨款的机构中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又或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便无须再作申报。秘书处备悉他的意见。

34. 委员没有补充。

35. 主席请委员审议五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一项修订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活动又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36. 委员会就各项拨款申请决议如下：

- (i) 同意拨款 10,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一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举办“摘星计划 2015-2016 机不可‘失’”。
- (ii) 同意拨款 25,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星鸟计划—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以供举办“暴雨骄阳小区综合服务计划 2015-2016 ‘千语千寻’—我的家庭故事”。
- (iii) 同意拨款 20,00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丰盛人生奖励计划 2015-2016 年度之 GO ‘GOAL’ ‘GROWTH’ 计划”。
- (iv) 同意拨款 20,000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Discovery Journey”。
- (v) 同意拨款 20,000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一对手。创路：青年创艺计划”。
- (vi) 接纳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调整“国际复康日 2015—中央活动”资助金额的申请。

### VIII.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37. 秘书提醒委员有关第五届区议会选举的休会安排，详情如下：

- (i) 第五届区议会选举将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新一届区议会的任期开始前一天，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在区议会选举中，各个候选人均能公平竞逐区议员议席，以免现任区议员藉参与区议会运作而较其他候选人占优，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 (ii)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三个工作小组不可举行会议、传阅文件征询意见或作出决定，或审批新的拨款申请。由委员会及辖下三个工作小组主办、合办和协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但不可为委员作个人宣传(例如委员不可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

- (iii) 有意竞选连任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邀请参与活动和会议的时候，应留意有关选举法例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选举活动指引。如参选的委员成功当选，亦不可在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中谢票，否则所涉开支可能会被算作区议员的选举开支。

## **IX. 其他事项**

3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3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1 月